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

汕环海丰查（扣）〔2025〕1号

海丰县梅陇镇奋斗首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56Y24F0X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梅北大道9号楼一楼西

我局于2025年5月23日我分局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厂[REDACTED]产生的废水经约6公分管道排向厂前沿路沟再排入市政管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在你厂研磨车间外排口取水样带回分析。

根据2025年5月26日监测报告（海丰分局）环境监测[REDACTED]监测结论：海丰县梅陇镇奋斗首饰厂研磨车间外排口废水水质除悬浮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外，pH值超过下限1.3个pH单位、化学需氧量超标0.2倍、总铜超标19.6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一）2025年5月23日你厂提供的海丰县梅陇镇奋斗首饰厂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5月23日你厂提供的经营者陈奋义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厂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厂陈奋义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厂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 2025年5月23日你厂提供的海丰县梅陇镇奋斗首饰厂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5月23日你厂提供的经营者陈奋义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厂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厂陈奋义的调查询问笔录、我局执法人员出示的执法证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2025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厂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厂陈奋义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2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海丰分局)环境监测监测结论:海丰县梅陇镇奋斗首饰厂研磨车间外排口废水水质除悬浮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外,pH值超过下限1.3个pH单位、化学需氧量超标0.2倍、总铜超标19.6倍。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你厂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

现决定对你厂研磨机 2 台、滚桶 1 台、磁抛机 2 台、震桶 6 台、超威强力洁厕精 6 瓶（每瓶 900 克）、洗洁精 1 桶（25 公斤）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的设备存放于海丰县梅陇镇梅北大道 9 号楼一楼西的海丰县梅陇镇奋斗首饰厂内，在此期间，你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